（上接B75版）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222	林洋能源	2025/6/10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和传真登记，传真登记的需在股东会召开前将原件寄至公司证券部。

2、股东办理参加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个人股东登记时需持个人身份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东登记时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人股东单位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

3、登记时间：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9:30-11:30，14:00-16:30。

4、登记地点：江苏省启东市林洋路666号公司一楼多功能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和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及联系人

联系人：崔东旭

联系电话：0513-83356525

联系传真：0513-83356525

联系地址：江苏省启东市林洋路666号公司证券部

特此公告。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6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转让下属子公司股权涉及部分募投项目转让的议案》			
2	《关于增加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222　证券简称：林洋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5-36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新加坡林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加坡林洋”）、江苏林洋储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洋储能”）、江苏林洋电力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洋电力服务”）、江苏林洋智维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洋智维”）

● 本次担保金额：为新加坡林洋担保人民币20,000万元，为新增担保，公司已实际为新加坡林洋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2,029.60万元；为林洋储能合计担保人民币30,000万元，均为原有担保的续保，公司已实际为林洋储能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2,841.90万元；为林洋电力服务担保人民币8,000万元，为新增担保，公司已实际为林洋电力服务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0,797.60万元；为林洋智维担保人民币2,000万元，为新增担保，公司已实际为林洋智维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03.33万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对象林洋储能、林洋电力服务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业务发展需要，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加坡林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期限两年，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担保为新增担保。

2、公司控股子公司林洋储能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河西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上述担保均为原有担保到期后的续保，未使用新增担保额度，期限均为一年，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林洋储能其他股东珠海横琴耀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提供担保。

3、公司全资下属公司林洋电力服务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期限为一年，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担保为新增担保。

4、公司全资子公司林洋智维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期限为一年，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担保为新增担保。

（二）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和2024年5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本次担保金额在上述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在审批担保额度内，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财务负责人或董事长授权人确定具体担保事宜，包含但不限于担保金额、担保形式、担保期限等，并签署与担保相关的协议等必要文件（包括该等文件的修正及补充）。

（三）调剂情况

为满足下属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需要，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根据《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的相关授权，公司将林洋电力服务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人民币2,000万元调剂至林洋智维使用；将江苏林洋太阳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洋太阳能”）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人民币20,000万元调剂至新加坡林洋使用。林洋电力服务和林洋太阳能均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下属子公司，林洋智维和新加坡林洋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子公司。

（四）担保额度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名称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可用额度	本次调剂额度	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可用额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担保余额
新加坡林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901.56	20,000	20,000	901.56	12,029.60
江苏林洋电力服务有限公司	50,000	17,000	-2,000	8,000	7,000	20,797.60
江苏林洋智维技术有限公司	0	0	2,000	2,000	0	503.33
江苏林洋太阳能有限公司	60,000	25,000	-20,000	0	5,000	56,095.09

注：1、江苏林洋智维技术有限公司，原名“江苏林洋光伏运维有限公司”，于2025年5月更名并办理工商变更手续，公司持股比例无变化。

2、美元按照最新汇率折算成人民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新加坡林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新加坡

法定代表人：沈东东

注册资本：23,700,001美元

经营范围：能源管理和清洁能源系统中的工程设计和咨询服务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30,332.74	114,765.41
负债总额	87,656.76	76,692.99
净资产	42,675.98	38,072.42
银行贷款总额		-
流动负债总额	86,572.89	75,617.80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13,943.07	40,673.35
净利润	4,660.89	1,737.55

2、被担保人名称：江苏林洋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68号1栋16-18楼

法定代表人：施洪生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研发；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合同能源管理；蓄电池租赁；节能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发电技术服务；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通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限分支机构经营；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船用配套设备制造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85%，珠海横琴耀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5%。

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11,762.37	127,308.52
负债总额	81,251.07	94,940.40
净资产	30,511.30	32,368.12
银行贷款总额	9,957.19	3,953.24
流动负债总额	78,620.67	92,310.00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8,737.11	149,387.57
净利润	-1,856.82	15,052.13

3、被担保人名称：江苏林洋电力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启东经济开发区林洋路666号

法定代表人：裴骏

注册资本：22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电力工程施工，机电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仪器仪表、电子电气设备、自动化设备、通信产品、计算机硬件、太阳能光伏产品、充电设备及辅助材料的设计、制造、销售、维修、调试、技术咨询和服务，计算机软件、节能技术和产品的销售、维修、调试、技术咨询和服务，充电桩设施的建设和运营管理服务，电动汽车充电服务，售电，电能表运行系统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维护，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档案管理服务，国内劳务派遣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林洋新能源和林洋光伏合计持有其100%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63,530.22	165,419.73
负债总额	116,519.94	121,826.36
净资产	47,010.29	43,593.37
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116,478.88	121,785.30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11,260.23	238,503.06
净利润	3,416.92	12,007.74

4、被担保人名称：江苏林洋智维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启东经济开发区林洋路666号

法定代表人：陈金敏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光伏、光热、风力电站的开发、维护；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电力工程、机电工程施工，建筑施工劳务作业；仪器仪表、电子电气设备、自动化设备、通信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光伏设备、充电设备及辅助材料的销售、维修，充电桩设施的建设和运营管理服务；售电；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农业技术推广服务；油用牡丹、园艺作物、蔬菜、苗木种植、销售；中药材种植；保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6,805.40	18,732.91
负债总额	2,401.05	4,978.93
净资产	14,404.35	13,753.98
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2,401.05	4,978.93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4,772.69	23,705.55
净利润	650.37	3,512.73

以上财务数据均为单体报表口径，部分数据可能存在尾差，系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

担保额度：20,000万元人民币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期限：两年

2、保证人：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河西支行

担保额度：20,000万元人民币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期限：一年

3、保证人：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担保额度：10,000万元人民币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期限：一年

4、保证人：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担保额度：8,000万元人民币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期限：一年

5、保证人：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担保额度：2,000万元人民币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期限：一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有利于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具有绝对控制权，能实时监控其现金流向与财务变化情况，董事会已审慎判断其偿还债务的能力。上述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预计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各业务板块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对于公司合并报表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实时监控其现金流向与财务变化情况，担保风险较小，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述担保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同意本次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91.63亿元、美元1.23亿元及欧元660万元，美元和欧元均按照最新汇率折算成人民币后，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01.01亿元，占上市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4.48%；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92.11亿元，占上市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8.80%。上述担保包括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4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股东姜龙先生的通知，获悉姜龙先生延长了其所质押的公司股份质押期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质押后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姜龙	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65,000,000	25.96%	1.86%	高管锁定股	否	2023年6月1日	2025年5月30日	2026年5月29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用于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	65,000,000	25.96%	1.86%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姜滨	287,397,406	8.23%	0	0	0.00%	0.00%	0	0.00%	215,548,054	75.00%
姜龙	250,345,197	7.17%	65,000,000	65,000,000	25.96%	1.86%	65,000,000	100.00%	122,758,898	66.23%
胡双美	16,200,000	0.46%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歌尔集团有限公司	555,119,800	15.90%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1,109,062,403	31.76%	65,000,000	65,000,000	5.86%	1.86%	65,000,000	100.00%	338,306,952	32.40%

注：上表中的“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均为高管锁定股。

3、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姜龙先生具备履约能力，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姜龙先生所持有公司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若后续出现上述风险，姜龙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补充质押标的证券等措施，并及时通知公司。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质押延期购回办理相关证明文件；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5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8.97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实际情况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2025年4月10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5年5月31日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6,132,8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6%，最高成交价为21.6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0.35元/股，支付金额为338,088,841.68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605369　证券简称：拱东医疗　公告编号：2025-022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东、董事兼总经理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减持主体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台州金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驰投资”）持有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1,7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6%。公司董事、总经理钟卫峰持有公司股份1,208,6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7%。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5年2月17日，公司披露了《5%以上股东、董事兼总经理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金驰投资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1,575,78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董事、总经理钟卫峰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302,15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9%，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2025年5月30日，公司收到钟卫峰先生、金驰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金驰投资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1,575,708股，钟卫峰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294,936股。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金驰投资持有公司股票10,184,2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6%；钟卫峰先生持有公司股票913,6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8%。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钟卫峰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208,634股
持股比例	0.7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6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608,634股

上述减持主体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台州金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持股数量	11,760,000股
持股比例	7.4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6,0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5,76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施慧勇	79,168,600	50.24%	施慧勇与施依贝系父女关系；施慧勇系金驰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施依贝	11,760,000	7.46%	
	台州金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60,000	7.46%	
	合计	102,688,600	65.17%	—

注：合计数和分项数的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股东名称	钟卫峰
减持数量	294,936股
减持期间	2025年3月13日～2025年5月30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294,936股
减持价格区间	28.08～30.98元/股
减持总金额	8,526,906.6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7,222股
减持比例	0.19%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19%
当前持股数量	913,698股
当前持股比例	0.58%

股东名称	台州金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减持数量	1,575,708股
减持期间	2025年3月11日～2025年5月30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575,708股
减持价格区间	23.64～30.53元/股
减持总金额	43,171,696.32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76股
减持比例	1.0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00%
当前持股数量	10,184,292股
当前持股比例	6.46%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根据减持计划，本次减持的时间区间为2025年3月11日至2025年6月10日，截至2025年5月30日，股东金驰投资及钟卫峰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股份计划。

特此公告。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1日

股票代码：002860　股票简称：星帅尔　公告编号：2025-077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星帅尔”）的子公司黄山富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乐新能源”）因日常生产经营相关授信业务需要，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申请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富乐新能源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相关事项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公司近日与宁波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富乐新能源与银行发生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保证担保。

2、本次担保额度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5年4月29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4亿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21亿元。本次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履约保函、专项贷款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融资业务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担保、股权质押、抵押担保等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担保。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实际担保金额及担保限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担保额度有效期为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在担保额度有效期内，担保总额度可循环使用，但公司在任一时点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不超过34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2025年度委托理财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黄山富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公司住所：安徽省黄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霞塘路2号3号厂房

4、法定代表人：楼勇伟

5、注册资本：5,000万元

6、成立日期：2017年03月29日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池销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电池制造；合同能源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电机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金属结构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输变配电监测控制设备销售；输变配电监测控制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45,100,000	90.20
2	王春霞	4,336,500	8.673
3	黄山亘乐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3,500	1.127
合计		50,000,000	100.00

9、富乐新能源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1-12月（经审计）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102,630.62	61,803.44	40,827.18	99,166.42	3,568.06	3,288.54

10、富乐新能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黄山富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债权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4、保证金额：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

5、保证方式：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

（1）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笔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银行承兑汇票承兑、进口开证、备用信用证和银行保函（担保）等表外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两年。

（4）银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商业承兑汇票保贴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两年。

（5）保理融资（包括基于核心企业付款承诺的无追保理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应收账款到期之日起两年。

（6）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7、保证担保范围：本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延迟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2025年5月28日，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6.55亿元，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72,540.2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9.76%。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等。

五、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3712　证券简称：七一二　公告编号：临2025-023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3），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智博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博科技”）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500万元（含），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2025年4月29日，公司控股股东智博科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18,700股（以下简称“首次增持”），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28%，本次增持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4,012,662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首次增持公司股份暨增持计划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智博科技首次增持后，尚未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 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 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天津智博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370,167,500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47.95%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增持主体名称	天津智博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5年1月18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5年1月18日～2025年7月18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5000万元（含）～5500万元（含）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适用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适用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5年4月30日～2025年5月30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0股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0万元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401.27万元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218,700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28%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智博科技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充满信心，认可公司的中长期投资价值，在后续增持计划期间内，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及时完成本次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实施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